

汕头市潮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

潮阳扶办〔2016〕17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和区级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农业办、财政所：

根据汕头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第三轮精准扶贫专项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〔2015〕274 号和《关于预下达 2016 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〔2016〕138 号文的要求，现将 2016 年市级和区级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专项用于 13 个定点帮扶村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、产业发展和民生福利事业建设。按照汕头

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汕头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）〔2005〕113号的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请各有关镇农业办、财政所尽快通知有关贫困村，要求有关贫困村会同驻村工作队确定项目上报区扶贫办备案，并尽快依法依规组织实施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项目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16年市级和区级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

2. 汕头市潮阳区新时期精准扶贫项目申报书



2016年11月14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、区检察院、各牵头帮扶单位

附 1

2016 年市级和区级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
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

序 号	镇 名	村 名	安排资金 (万元)	其中	
				市级	区级
1	关埠镇	路外村委会	60	30	30
2	和平镇	光明居委会	60	30	30
3	河溪镇	南陇村委会	60	30	30
4	海门镇	坑尾村委会	60	30	30
5	西胪镇	东潮村委会	60	30	30
6		龙溪村委会	60	30	30
7	金灶镇	前洋村委会	60	30	30
8		旗头村委会	60	30	30
9		桥前村委会	60	30	30
10		桥陈村委会	60	30	30
11		波头村委会	60	30	30
12		舒荣村委会	60	30	30
13	铜孟镇	溪东村委会	60	30	30

汕头市潮阳区新时期精准脱贫 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_____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牵头帮扶单位：_____

申报日期：_____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 名 称							
项目实施地点							
帮 扶 单 位							
总 投 资							
本次申请财政专项资金		省级		市级		区级	
其他帮扶资金							
自筹资金							
项目概 况、可行 性、资金 使用计划							
预期绩效 目标							

项目单位 申报声明	本申报书情况真实可靠，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。 项目单位（公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牵头 帮扶 单位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镇政府 （街道办 事处）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报区扶贫办。